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538號

原告 林川民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R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R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0日下午17時43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100公尺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經民眾檢舉後，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其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遂以基警交字第R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9月1日前（後更新為同年9月30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認

01 定汽車駕駛人有違反處罰條例第42條之情形，遂於113年8月
02 23日依前開條文，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原告不
03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

05 (一)、當時變換車道有打方向燈。

06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四、被告則答辯以：

08 (一)、經舉發單位查覆，本件舉發並無違誤。且裁決適法。當時系
09 爭車輛是要由左側車道變換至右側車道，未使用右側方向
10 燈。

11 (二)、並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件相關法條：

14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6
15 款：行車遇有轉向、.....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應依
16 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
17 光，.....。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
18 燈光或手勢。

19 2、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0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
21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
22 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23 3、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24 向燈：一、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
25 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
26 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
27 道之行為。三、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至
28 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
29 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30 4、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31 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1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及
02 送達資料、原告陳述資料、舉發機關函、檢舉影片翻拍照片
03 3張、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卷49、51、
04 57、59至69頁），足信為真實。

05 (三)、原告主張變換車道有打方向燈，依據檢舉照片截圖（見本院
06 卷第61至64頁），錄影時間2024/07/09 17:43:09，系爭車
07 輛左側方向燈亮起，並且往其右邊之外側車道行駛，車身跨
08 越車道線，部分進入外側車道，錄影時間2024/07/09
09 17:43:10 系爭車輛車身均在外側車道，左邊方向燈熄滅。
10 錄影時間2024/07/09 17:43:12 車輛持續行駛於系爭路段外
11 側車道。系爭車輛當時往右邊換至外側車道，然其顯示左方
12 向燈，其方向燈顯示之方向有誤，當屬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3 之違章無疑。

14 (四)、原告起訴時提出前開照片，然其置放截圖照片之順序依序為
15 錄影時間2024/07/09 17:43:10、錄影時間2024/07/09
16 17:43:11、錄影時間2024/07/09 17:43:09（見本院卷第17
17 至18頁），試圖誤導相關單位其係欲往左變換車道打左方向
18 而非向右變換車道打右方向燈而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然實
19 際之照片順序需依照前開順序依序為列，原告此一證據之提
20 出方式，難謂妥適。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並不得作為其免罰之依據，被告以原
22 處分裁處原告1,200元罰鍰，經核並無違誤，原告主張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5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26 附此敘明。

2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28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30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31 條之9，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法 官 唐一強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達泓